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約2,600萬港元相比，將錄得不少於50%的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約2,600萬港元相比，將錄得不少於50%的增長。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i) 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平均合約規模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下的政府補助。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而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且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